

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

發文機關：考試院

發文字號：考試院 107.12.07. 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7日

主旨：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並自民國 108年 1月 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8條第 3項規定，本保險主管機關（銓敘部）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，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次依公保第七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，以及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8.83%及13.4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6.23%及負6.49%，已達上開公保法第 8條第 3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
- 二、考量第七次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 5%，爰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 12.53%。
 - （三）以上費率調整自 108年 1月 1日起實施。